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预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http://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为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同意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为以下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25.7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1.5	全资子公司
2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5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0.5	全资子公司
4		新疆天泽粮牧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9.66	全资子公司
5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6	控股子公司
		合计	25.76	

1、上述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2、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番食品提供的担保，天番食品以其全部资产和产品收益提供反担保。

4、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http://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

为规范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加强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同意公司《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为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及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同意：

1、公司期货部作为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有产品和贸易产品的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

2、公司子公司天津物产、银通棉业、天泽粮牧具体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

3、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类衍生业务和外汇类衍生业务合计使用保证金 5.48 亿元(含期权费用)，其中：商品类衍生业务保证金规模不超过 4.88 亿元，外汇类衍生业务保证金规模不超过 0.6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土地开发项目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土地开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10,316 亩土地开发项目；同意公司对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1,600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土地开发和增资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2,969.28 万元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红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备案为准)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持有的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出资 1,000 万元，1.9 亿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按项目进度出资；

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http://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